

人保寿险百病安心重大疾病保险

特别提示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！以下内容可能影响保单效力以及可能免除保险公司责任，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：

一、请您了解“犹豫期”的有关约定

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**犹豫期**（投保人本人收到纸质或电子保单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签收后 15 日内）的有关约定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在犹豫期内，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，但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，填写书面申请书或电子方式于相应界面申请合同解除并退还保险单。保险合同撤销后 30 日内，退还保险单。保险合同撤销后 30 日内，保险公司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成本费以外，将无息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二、请您慎重选择“犹豫期”后解除保险合同

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。“犹豫期”后解除保险合同的，保险公司将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（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，若您存在疑问，可致电中国人民保险客服热线：95518 转寿险进行咨询）。

三、请您了解健康保险的特点和要求

您购买的是健康保险产品，请您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等待期的计算：

（1）自本合同生效（或最后复效）之日起 180 日内，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，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、重大疾病，有 180 日的等待期。

（2）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，无等待期。

等待期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，具体做法如下：等待期内发生轻症疾病，我们不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，本合同继续有效；等待期内发生重大疾病，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，退还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（不计利息），本合同终止。

2. 我们认可的医院：

指我们指定的医院。若我们没有指定，则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。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、精神病院、疗养院、护理院、戒酒或戒毒中心、精神心理治疗中心、急诊或门诊观察室、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。

四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、如实告知有关情况

我国《保险法》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。投保时，您录入的电子投保单等资料的各项信息须真实、准确及完整，尤其是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、手机号码（联系电话）和联系地址、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的关系等客户信息。对于投保页面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，您也应当如实录入，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。若您未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五、请您仔细阅读可能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内容

保险公司已在保险条款中以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文字、字体、符号或其他明显标示列明可能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，并进行了明确说明。您可在投保过程中点击保险条款的链接进行查看，我们亦在《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》界面逐项展示可能免去保险公司责任的内容，并予以明确说明。

客户声明：中国农业银行已经对我投保相关的事项展示清楚，我也对上述内容明确理解。